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6 号

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杨青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李冰清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望灵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夏智勇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胡青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长金投资）持有公司10%的股份；公司股东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）、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9.98%的股份。2016年10月15日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，并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前1个月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2016年10月17日，上述股东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，但未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。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公告称，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协议双方未协商，也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，双方认为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17年10月15日到期自动解除。

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.98%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导致长金投资、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10%和9.98%，变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%，已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

大影响，属于应当予以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。相关股东未及时告知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，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导致公司迟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才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予以披露。

上市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股东本应及时告知公司并进行披露，但却均未履行应尽职责。长金投资、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9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和胡青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

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